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號

原告 賴世鈴

賴世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紀培琇律師

江政俊律師

被告 賴世禎

賴世元

賴吳素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特留分扣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□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伍拾壹萬參仟伍佰壹拾貳元。

□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萬零參佰肆拾捌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

551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□經查，本件原告賴世鈴、賴世潤(下稱原告2人)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請求確認原告2人就被繼承人賴文傑所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(下稱系爭遺產)各有特留分10分之1存在，並請求被告賴世禎、賴世元就系爭遺產中，以遺囑繼承及判決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予以塗銷，而上揭塗銷登記部分，係因原告2人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而來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爰不予併算其標的價額。又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示，系爭遺產中編號1至6之價額核定如附表價值欄所示，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36,567,558元；訴之聲明第四、五項則請求被告賴世禎、賴世元各應返還30萬元予原告2人，則本件原告2人所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513,512元(計算式： $36,567,558\text{元} \times \text{特留分} 1/10 \times 2\text{人} + 300,000\text{元} \times 2\text{人} + 300,000\text{元} \times 2\text{人} = 8,513,512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5,34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80,348元。茲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 記 官 羅 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遺 產 內 容	面 積	權利範圍	價值(新臺幣)	備註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	148.00平方公尺	2分之1	24,568,000元	(以國稅局核定之價額為準，見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	24.00平方公尺	全部	7,968,000元	

	地號土地				923號卷第 103頁)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00000000 地號土地	3.00平方公尺	全部	996,000元	
4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0○0000地號 土地	110.02平方公 尺	12分之7	131,610元	
5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0○0000地號 土地	2721.06平方 公尺	18分之1	619,797元	
6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0○000地號土 地	6915.85平方 公尺	360分之 29	2,284,151元	
小計				36,567,558元	
7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 0000○0000地號土 地	106.00平方公 尺	全部	6,000,000元	業由被告賴 世禎、賴世 元於113年 間出售予第 三人
8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 0000○0000地號土 地	11.00平方公 尺	1000分之 327		